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之 5%股本權益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亞太衛視、其他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 訂立該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亞太衛視、其他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對本公司有影響之補充協議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公佈下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亞太衛視、其他賣方與買方就建議由亞太衛視向買方出售新華已發行股本之5%訂立該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亞太衛視、其他賣方與買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對本公司有影響之補充協議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公佈下文。

先決條件

根據該協議,完成之其中一項條件關於買賣雙方合理信納向對方進行之盡職審查 之結果。根據補充協議,各方同意剔除上述先決條件,並加入下列兩項完成之先決 條件:

- (a) 買賣雙方合理信納分別由買方對新華(包括新華電視香港及新華電視澳門)進 行及由賣方對買方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b) 新華電視澳門之100%股本權益由新華直接或間接擁有。

可換股債券

根據該協議,各方原先協定下列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限制:(a)假使換股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在換股前必須先取得證監會發出之有關批准或豁免;及(b)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及緊隨發行相關換股股份後,買方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則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根據補充協議,各方同意上文(a)所載之換股限制由另一項限制取代,以使除非取得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或豁免,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及緊隨發行相關換股股份後,該等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會直接或間接控制合共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全面要約之水平之該等其他百分比)或以上之已發行買方股份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對已發行買方股份作出全面要約,則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述對本公司有影響之該協議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主席)、林暾、尹衍樑、吳真木、翁富聰、卓超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及崔利國